

证券代码：870029

证券简称：宏灿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 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李宏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283,5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21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8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8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8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拟定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具体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8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，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，公司制定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8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5-03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胡李宏、周莉静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乔良玉、朱翠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